

焦秀成、内蒙古国蒙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在执行王建勤与焦秀成、内蒙古国蒙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执行依据为(2021)内 0924 民初 169 号民事判决书,该法律文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在执行中,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向你们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缴款通知书、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风险告知书、拒不履行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法律文书,逾期视为送达,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乌兰察布市兴和县人民法院
2022 年 7 月 15 日

霍利容：
本院受理原告徐中友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并定于答辩状和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 (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乌兰察布市商都县人民法院
2022 年 7 月 15 日

包宝君：
本院受理原告阿如娜诉被告包宝君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 0521 民初 215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要点:一、准予阿如娜与被告包宝君离婚;二、原、被告婚生子女由原告阿如娜直接抚养,被告包宝君每月给付抚养费 500 元。案件受理费 150 元、公告费 400 元,由原告阿如娜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2 年 7 月 15 日

白长命、沙仁格日乐：
本院受理的(2022)内 0521 民初 3418 号原告张永庆与被告白长命、沙仁格日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要求二被告立即偿还借款本金 39800 元及利息 11542 元,合计 51342 元;2. 要求二被告以借款本金为基数,按月利率 0.1%支付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3.要求案件受理费用由二被告承担。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2 年 7 月 15 日

明明、白美丽：
本院受理的(2022)内 0521 民初 3325 号原告科左中旗舍伯吐利源商店诉被告明明、白美丽、胡斯乐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要求被告明明、白美丽共同偿还赊购的货款 15000 元及逾期利息 7200 元,本金加逾利息共计 22200 元;2. 要求被告胡斯乐吐对上述货款承担连带偿还责任;3. 本案诉讼费由三被告共同承担。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 9 时 30 分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2 年 7 月 15 日

梁国庆、李素珍：
本院受理的(2020)内 0521 民初 3419 号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被告梁国庆、李素珍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梁国庆、李素珍偿还借款本金 92163.85 元, 利息 115236.47 元,本利合计 207400.32 元;2.要求被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并以本金 92163.85 元为基数,按借款月利率 11.799‰基础加收 50%,从 2022 年 4 月 4 日起计算利息至实际还清之日止;3. 要求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2 年 7 月 15 日

韩格日吐、李淑琴：
本院受理的(2020)内 0521 民初 3420 号

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被告韩格日吐、李淑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 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韩格日吐、李淑琴偿还借款本金 37958.90 元,利息 46065.66 元,本利合计 84024.56 元;2.要求被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并以本金 37958.90 元为基数,按借款月利率 11.523‰基础加收 50%,从 2022 年 5 月 26 日起计算利息至实际还清之日止;3. 要求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2 年 7 月 15 日

赵哈沙、包玉荣：
本院受理的(2020)内 0521 民初 3421 号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被告赵哈沙、包玉荣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赵哈沙、包玉荣夫妻偿还借款本金 69182.40 元,利息 72066.07 元,本利合计 141248.47 元(利息截止至 2022 年 3 月 8 日);2. 要求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3. 要求被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并以本金 69182.40 元为基数,按借款月利率 10.203‰基础加收 50%,从 2022 年 3 月 8 日起计算利息至实际还清之日止。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 9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2 年 7 月 15 日

赵宗廷：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东河支行(以下简称农行东河支行)与被告赵宗廷、恒大地产集团包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集团包头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 0207 民初 728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7 月 15 日

张雨佳、赵利君：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东河支行(以下简称农行东河支行)与被告张雨佳、赵利君、恒大地产集团包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集团包头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内 0207 民初 732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7 月 15 日

张俊、马天义：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东河支行(以下简称农行东河支行)与被告张俊、马天义、恒大地产集团包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集团包头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 (2022) 内 0207 民初 740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7 月 15 日

张利霞、马占和：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行 (以下简称邮储银行包头分行)与被告张利霞、马占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内 0207 民初 419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7 月 15 日

李贵：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东河支行与被告李贵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 0207 民初 498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7 月 15 日

肖耀：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东河支行与被告肖耀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 0207 民初 501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7 月 15 日

席凤春：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东河支行与被告席凤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 0207 民初 727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7 月 15 日

黄守福、冯春磊：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东河支行(以下简称农行东河支行)与被告黄守福、冯春磊、恒大地产集团包头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内 0207 民初 738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7 月 15 日

乔伟华：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行 (以下简称邮储银行包头分行)与被告乔伟华、恒大地产集团包头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 0207 民初 209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7 月 15 日

索志东、赵香粉、李吉眼、杨海燕、杨海英、陈来在、康云云、陈来仁：
本院受理的原告包头青山河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索志东、赵香粉、李吉眼、杨海燕、杨海英、陈来在、康云云、陈来仁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内 0207 民初 338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7 月 15 日

李迷所、赵凡弟：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东河支行与恒大地产集团包头有限公司、李迷所、赵凡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内 0207 民初 495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7 月 15 日

柴卫东、韩珍：
本院受理原告王军诉被告柴卫东、韩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内 0602 民初 1683 号民事判决书【被告柴卫东、韩珍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偿还原告王军借款 500000 元。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4400 元,由二被告负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内来东胜区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一号窗口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7 月 15 日

李改兰、马广平：
本院受理原告刘志坚与被告李改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在庭前放弃被告马广平在本案中的诉讼,本院依法予以准许。现本案已审理终结,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 0602 民初 294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摘要:一、被告李改兰于本判决生效之

日起 3 日内偿还原告刘志坚借款本金 14 万元及利息 306226.67 元(从 2011 年 8 月 26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19 日,按照年利率 24%计息);二、被告李改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3 日内偿还原告刘志坚以本金 14 万元为基数,从 2020 年 8 月 20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的利息;三、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民事裁定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二楼二号窗口领取判决书、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7 月 15 日

赵春艳：
本院受理原告刘淑芬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 0521 民初 1128 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赵春艳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刘淑芬尾欠借款本金 50000 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2 年 7 月 15 日

毕万发：
本院受理原告张凤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 0521 民初 1483 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毕万发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张凤媛所欠借款本金 10000 元,利息 13696 元(10000 元×1.28%×107 个月,2013 年 3 月 17 日至 2022 年 2 月 17 日),合计 23696 元;二、被告毕万发支付原告张凤媛自 2022 年 2 月 18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未偿还的借款本金为基数,按照月利率 1.28%计算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2 年 7 月 15 日

徐林：
本院受理原告李东全诉被告徐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 0521 民初 1509 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徐林于本判决生效后偿还原告李东全借款本金 10000 元及利息 18337 元,合计 28337 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508 元,公告费 400 元,由被告徐林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2 年 7 月 15 日

成晓辉：
本院受理原告张晓泉诉被告成晓辉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 0521 民初 1587 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准予原告张晓泉与被告成晓辉离婚。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2 年 7 月 15 日

王春玉：
本院受理原告科左中旗盛缘加油站诉被告王春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 0521 民初 1715 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王春玉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科左中旗盛缘加油站欠款 2100 元,支付利息 2352 元(2016 年 7 月 6 日至 2021 年 3 月 5 日,2100 元×2%×56 个月=2352 元),本息合计 4452 元;二、被告王春玉于本判决生效后支付原告科左中旗盛缘加油站自 2021 年 3 月 6 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未偿还本金为基数,按月利率 2%计算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50 元,公告费 400 元,由被告王春玉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2 年 7 月 15 日